

**機密**

**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**

**研訊編號** [REDACTED]

**研訊日期：**

2023 年 1 月 [REDACTED] 日

**紀律委員會成員：**

[REDACTED] (主席)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**提案人：**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[REDACTED] 女士

**答辯人：**

[REDACTED] 女士 (牌照號碼： [REDACTED])

(答辯人自行出席研訊)

**有關事項：**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：

**指稱**

你沒有資格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1(2)(c)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營業員牌照，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 3.7.2 段。

**指稱詳情**

約於 2021 年 4 月 9 日，你就位於屯門翠林花園 C 座 [REDACTED] 室的物業(「該物業」)發出一則廣告(「該廣告」)，惟你在發出該廣告前，並沒有獲得該物業賣方的委託，因而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《操守守則》第 3.7.2 段。

## 判決書

### (A)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對答辯人的指稱及相關的案情簡介，以及答辯人承認該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簡介，紀律委員會認為該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，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。

### (B) 判決

1. 紀律委員會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後，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以下判處是合適的：
  - (a) 本案整體的案情；
  - (b) 答辯人的違規紀錄；
  - (c) 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，節省了研訊時間；及
  - (d) 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，包括其家庭狀況以及她現時所面對的經濟困難。這是紀律委員會作出輕判的主要原因。
  
2.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，詳情如下：
  - (a)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；及
  
  - (b) 罰款港幣\$1,500，須於 2023 年 2 月     日或之前繳交。

    (主席)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     日